

移民輔導成果統計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接受本署各縣（市）、直轄市服務站移民輔導服務之尚未歸化我國國籍、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外籍配偶、大陸配偶及外籍人士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- （一）依本署「服務站移民輔導人員工作內容」編訂服務項目分類。
 - （二）按各直轄市、縣(市)服務站分類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（或說明）：
 - （一）諮詢服務：各服務站以現場或電話接受居留定居、就業服務、人身安全、福利服務…等項目諮詢情形。
 - （二）轉介服務：於受理諮詢或家訪時發現需加強服務對象，應及時為其尋求相關單位的服務，協助其解決困境。
 - （三）關懷訪視：由服務站不定期提供電話關懷服務或針對特殊個案進行家庭訪視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署移民事務組依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服務站當月服務人次資料，按月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會計室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